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江苏钟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钟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381-JYXM-C2026-0006），新沂市 2026 年城区道路排水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沂市 2026 年城区道路排水工程全过程咨询-采购包 1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钟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沂市 2026 年城区道路排水工程全过程咨询-采购包 1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钟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编号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精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新沂市2026年城区道路排水工程全过程咨询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